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921 89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 **有關本港中學生英語水平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比較本港中學生與海外中學生的英語水平，以及比較以中文授課學校(中中)的學生與以英語授課學校(英中)的學生的英語能力。

### **比較本港中學生與海外中學生的英語水平**

關於上述比較，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的成績可作為參考基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等級可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等級作比較；而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等級則可與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等級作比較。以下數據顯示，本港中學生的英語水平可與海外中學生的英語水平看齊。

### 比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成績等級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是一個國際認可的英語測試工具，以 0 至 9 分表示考生的成績。取得 6 分的考生屬於良好的運用者，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一般來說能有效地運用英語；而取得 7 分的考生則屬於優良的運用者，一般來說能理想地使用複雜的英語。考生如在整體分級取得 6.5 分或以上，香港政府在進行招聘時，一般承認其成績等同取得政府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2 級」成績<sup>1</sup>，即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職系的英語能力要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曾就二零零四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進行抽樣研究，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等級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等級掛鉤。有關的比較如下：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高級補充程度)取得的等級	相應的整體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分數
A	7.41 - 8.30
B	6.92 - 7.40
C	6.51 - 6.91
D	6.03 - 6.50
E	5.40 - 6.02

在二零零九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的日校考生約有 42% 取得 D 級或以上成績，大致上相等於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取得 6 分(良好的運用者)或以上成績。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起已採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作為統一英語水平測試。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約 71% 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應屆畢業生參加了統一英語水平測試。約 87% 考生取得的總分在 6.0 至 7.5 分之間，表示他們為「良好」或「優良」的英語運用者。此外，在二零零九年，香港所有考生的整體平均分為 6.36，在最頻密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國家或地區中，成績排名第十。

<sup>1</sup>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共分四部分，以測試四種英語能力，即聆聽、閱讀、書寫及會話。有關職位的申請人必須於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整體分級取得 6.5 分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分的成績，才可獲承認等同取得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的「2 級」成績。

## 比較香港中學會考與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成績等級

由二零零七年開始，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已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評核成績，考生的成績等級會以有關科目各自的一套水平標準來匯報。會考英國語文科成績已獲承認等同下列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成績：

香港中學會考等級	5*	5	4	3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等級	A*	A	B	C

在二零零九年，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的日校考生約有 43.8% 取得第 3 級或以上成績(等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英文科 C 級<sup>2</sup>)。同年，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英文科(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全球考生平均有 51.8%<sup>3</sup>取得 C 級或以上成績。

### 中中及英中學生的英語水平

自一九九八年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開始，我們一直監察中中學生的表現，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效能。由於家長對學校的選擇及不同學校的中一收生情況等因素均會影響學校的表現，我們曾追蹤參加二零零三年及其後數屆香港中學會考的中中學生的表現。我們分析了這些學生和二零零二年香港中學會考考生(即《指引》實施前最後一屆會考生)的表現，並按學生在參加中一派位時的能力，把他們分為高、中、低三個組別。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二零零五年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後指出，「高、中、低能力組別學生在近三年會考英文科(無論是課程甲或課程乙)的合格率均持續進步，反映中中學生的英文水平已在穩步上升。越來越多中中的英文科合格率已超越二零零二年的水平，這顯示部分中中已能採用有效的英文教學策略，因而取得進步的成效。」有關詳情載於附件。教統會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附件二及附件四載述有關情況。

<sup>2</sup>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英文科(不論作為第一語言或第二語言)C 級的成績已達到英國及其他英語國家很多大學對英語能力的要求。

<sup>3</sup>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英文科(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全球考生平均分別有 66.1% 及 37.5% 取得 C 級或以上成績，而有關的全球平均數字為 51.8%。

按照教統會的建議，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提升英語計劃)在把學校繼續分爲中中和英中的前提下，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以提升中學在英語教與學方面的能力及學生的英語能力。

在提升英語計劃下的建議獲批准後，學校必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表現協約，內容包括推行細節和須達致的目標。預期所有參與提升英語計劃的學校會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完成提升英語計劃的校本措施。屆時，我們可就學校達致表現協約內的既定目標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全面評核學校的表現。

教育局局長

(張趙凱渝女士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英中，中中不同能力組別學生成績比較\*

附件

英中合格率比較 (112所學校)

中中合格率比較 (約300所學校)

學生能力組別 與2002年比較	高				中				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3	2004	2005	2006	
5科或以上合格 (包括中、英文)	◆	-0.9 ↓	◆	-0.8 ↓	-2.1 ↓	◆	◆	-3.5 ↓	不 適 用
中、英文合格 而最佳6科 達14分或以上	◆	◆	◆	◆	◆	◆	◆	◆	
中文	◆	◆	◆	◆	-2.3 ↓	◆	◆	◆	
英文(課程乙)	◆	◆	◆	-0.9 ↓	◆	◆	◆	-3.4 ↓	
英文(課程甲) 取得C級或以上	不適用								
英文(課程甲) 取得E級或以上	不適用								
數學	◆	◆	◆	-0.6 ↓	◆	◆	-1.1 ↓	-2.0 ↓	
地理	◆	◆	◆	◆	◆	◆	◆	-4.6 ↓	
世史	◆	2.4 ↑	◆	◆	◆	4.6 ↑	◆	5.5 ↑	
中史	◆	-1.1 ↓	◆	◆	◆	-3.7 ↓	◆	◆	
經濟	◆	◆	◆	◆	-3.2 ↓	◆	◆	◆	
物理	-1.0 ↓	-1.6 ↓	-1.5 ↓	-1.4 ↓	◆	-3.3 ↓	◆	-3.6 ↓	
化學	-0.8 ↓	-1.5 ↓	-0.9 ↓	-0.9 ↓	◆	-4.3 ↓	◆	◆	
生物	-1.7 ↓	-1.7 ↓	-1.9 ↓	-1.3 ↓	◆	◆	◆	◆	

學生能力組別 與2002年比較	高				中				低			
	2003	2004	2005	2006	2003	2004	2005	2006	2003	2004	2005	2006
5科或以上合格 (包括中、英文)	◆	◆	7.4 ↑	12.1 ↑	◆	2.4 ↑	9.0 ↑	12.5 ↑	◆	2.1 ↑	3.0 ↑	4.8 ↑
中、英文合格 而最佳6科 達14分或以上	◆	4.9 ↑	7.7 ↑	12.4 ↑	1.2 ↑	2.5 ↑	3.9 ↑	5.4 ↑	◆	0.6 ↑	0.9 ↑	1.2 ↑
中文	4.3 ↑	4.8 ↑	6.9 ↑	10.2 ↑	2.4 ↑	2.8 ↑	7.2 ↑	10.8 ↑	1.2 ↑	2.3 ↑	4.7 ↑	7.7 ↑
英文(課程乙)	-6.3 ↓	-4.3 ↓	2.8 ↑	5.8 ↑	-5.1 ↓	◆	8.1 ↑	9.0 ↑	-4.8 ↓	◆	2.3 ↑	3.6 ↑
英文(課程甲) 取得C級或以上	◆	◆	◆	23.2 ↑	2.9 ↑	2.1 ↑	5.9 ↑	13.7 ↑	◆	0.8 ↑	1.8 ↑	2.2 ↑
英文(課程甲) 取得E級或以上	◆	◆	6.9 ↑	12.9 ↑	3.4 ↑	◆	7.1 ↑	15.2 ↑	◆	◆	4.0 ↑	6.4 ↑
數學	1.7 ↑	2.0 ↑	1.9 ↑	1.3 ↑	1.5 ↑	1.1 ↑	2.9 ↑	◆	1.6 ↑	◆	1.5 ↑	◆
地理	8.1 ↑	11.8 ↑	15.6 ↑	14.2 ↑	11.2 ↑	9.7 ↑	14.8 ↑	11.1 ↑	6.6 ↑	◆	4.1 ↑	◆
世史	7.0 ↑	9.6 ↑	10.7 ↑	10.7 ↑	5.9 ↑	6.2 ↑	7.3 ↑	6.1 ↑	7.6 ↑	◆	◆	◆
中史	◆	4.4 ↑	8.4 ↑	12.7 ↑	◆	◆	4.0 ↑	7.3 ↑	-4.0 ↓	-5.2 ↓	-2.9 ↓	◆
經濟	2.9 ↑	10.7 ↑	9.1 ↑	10.3 ↑	◆	7.9 ↑	4.9 ↑	5.3 ↑	-9.2 ↓	◆	-5.8 ↓	-5.2 ↓
物理	◆	◆	2.3 ↑	4.1 ↑	-4.4 ↓	-4.2 ↓	-1.7 ↓	3.3 ↑	-5.3 ↓	-7.2 ↓	-7.5 ↓	◆
化學	3.0 ↑	3.4 ↑	5.4 ↑	5.9 ↑	◆	◆	4.1 ↑	5.0 ↑	◆	-6.1 ↓	-3.6 ↓	◆
生物	◆	4.6 ↑	4.1 ↑	3.6 ↑	◆	4.6 ↑	6.0 ↑	3.8 ↑	-5.0 ↓	◆	-3.7 ↓	-9.3 ↓

\* 本表顯示各科在統計分析中有顯著差異而又有超過0.5個百分點的合格率升幅或跌幅

◆ — 升跌幅在統計分析無顯著差異    ↑ — 統計分析有顯著上升    ↓ — 統計分析有顯著下跌  
小、中、大箭號分別顯示超過0.5至2.0、超過2.0至5.0及超過5.0個百分點以上的升幅或跌幅